

证券代码：300515

证券简称：三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110



##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108）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5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

任意时间。

3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先德先生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2月21日(星期一)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3,28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1514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3,28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1514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 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17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427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17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427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 %。

### 3、出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03,28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0,17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03,28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0,17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